

近日，家住肥西的张先生遇到这样一件蹊跷事：人在肥西，信用卡好好地放在钱包里，却收到在南京信用卡消费2.3万元的短信通知。随着警方调查的深入，一起专门复制信用卡盗刷的案件浮出了水面。

2019年1月15日，家住肥西上派镇的张先生，突然收到一条自己当日在南京某商场、刷卡消费2.3万购买电器的信息。人在肥西，卡在包内，如何在南京消费的？收到短信的张先生立马联系银行确认，得知这笔消费真实存在。2月21日，受害人张先生到肥西县公安局责任区刑警一队报案，警方证实消费当天，张先生的确在肥西，卡在包内。

接警后，民警带着银行提供的消费详单，前往南京某商城核实。因时间太久，商场视频过期，民警只好从查找刷卡凭条开始。很快，他们找到刷卡凭条，上面有一个伪造的张先生签名。随着调查继续，民警又从一种关联凭条上，发现了与上述凭条同样的签名，只不过消费卡号不同。此后，民警调取相关信息，发现家住南京的周某有重大嫌疑。

11月25日，民警在南京市栖霞区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抓获。周某交代，他复制了受害人张先生的信用卡后，为了一下用掉所有额度，便一口气买了4部某品牌手机。不过结账时，因还差十几元的差额，就用了自己的信用卡补足，并在信用卡签名时也签了张先生的名字。不过他没想到，就因这个破绽，被警方抓获。

另据了解，周某之所以能复制别人的信用卡，是因他2018年底，通过QQ群结识了在合肥某娱乐场所上班的陈某，说服陈某使用其提供的特殊pos机，为前来消费顾客结账。而该pos机能够记录信用卡信息和密码。11月28日，民警在合肥庐阳区一出租屋内，将嫌疑人陈某抓获，现场查获了两台“特殊pos机”。